

國立臺南大學空間規劃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配合校務發展，妥善規劃與管理校園空間，設置「國立臺南大學空間規劃暨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空間規劃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組織成員及運作：
 - (一)召集人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 - (二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。
 - (三)代表委員：各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，任期二年。
- 三、本會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空間規劃、配置原則及管理政策與要點。
 - (二)審議各單位之空間需求與分配。
 - (三)審查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空間配置。
 - (四)審議空間使用效能，對績效不彰者得收回重新分配。
 - (五)研議其他與空間管理相關議題。
- 五、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